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鲤政文〔2026〕41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省泉州市 鲤商百货有限公司冠以“文投” 作为字号的批复

泉州鲤城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泉州鲤城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商百货有限公司冠以“文投”作为字号的请示》（泉鲤文集〔2026〕40号）收悉。

经研究，结合我区文旅产业发展布局及国有资产规范化运营管理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整合盘活辖区国有资产资源，明晰企业经营职能定位、提升国有文旅资产运营专业化水平，同意福建省

泉州市鲤商百货有限公司冠以“文投”作为字号，变更企业名称为“泉州鲤城文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请你集团督促该公司严格依照市场监管、国资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规范企业经营范围、组织架构及经营管理模式，聚焦文旅资产运营、资源盘活等核心业务，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切实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助力我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此复。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